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1-04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除现场投票外，同时提供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8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8月17日(星期二为交易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情况

1、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逐项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发行数量

2.06、限售期

2.07、上市地点

2.0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2.09、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0、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9、审议《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10、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11、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情请参阅2021年4月29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决议提示：

上述议案均为股东大会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单独计票提示：

上述议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进行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三、议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相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进行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2021年8月20日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1年8月19日至8月20日8:30-11:30，13:3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518108 传真：0755-27659888

4、会议联系人：朱瑶瑶

联系电话：0755-27659888

联系传真：0755-27659888

联系邮箱：yaoyao.zhu@mosopower.com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

邮政编码：518108

5、参加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2021年第2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660。投票简称："茂硕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表决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8月23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8月23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______________ 持股数：______________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__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10）			
2.01	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上市地点	√			
2.08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			
2.09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2.10	决议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1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同意认购对象免于发出收购要约的议案》	√			
11.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说明：

1、请在"表决意见"下面的"同意"、"反对"、"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
（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证券代码：600804 证券简称：鹏博士 公告编号：临2021-066
债券代码：143143 债券简称：17鹏博债
债券代码：143606 债券简称：18鹏博债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质押进展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鹏博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博实业"）持有公司股票115,035,64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115,030,0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995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03%。

鹏博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票182,038,35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71%。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含本次）181,810,01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99.874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69%。

此前，鹏博实业将持有的公司9,720,000股股份质押予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为其向银行借款提供质押担保，质押股数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8.45%，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8%。原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8月10日，展期后质押到期日为2021年8月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22日披露的《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95）。

公司于近日收到鹏博实业关于上述股票质押事项的进展告知函，上述股票质押虽然已到质押期限，但鹏博实业与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南山支行间并未发生借款逾期未付的情况。目前鹏博实业正在申请办理质押展期，因尚未完成银行相关内部审批流程，故未能在质押到期日前办理延期。

公司将密切关注鹏博实业股票质押展期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博士电信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21-028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的函告，获悉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韩旭	是	2,700	2021年8月3日	14.40%	1.79%	2022年2月10日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三、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韩旭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张仁华	28,786.6059	19.13%	16,641.2650	57.81%	11.06%	10,998.6006	66.09%	10,591.3500	87.21%
韩旭	18,749.1897	12.46%	14,695.5474	78.38%	9.77%	10,191.7526	69.35%	3,870.1397	95.47%
合计	47,535.7956	31.59%	31,336.8161	65.92%	20.83%	21,190.3532	67.62%	14,461.4897	89.27%

三、股东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张仁华女士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也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未来股份变动如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将严格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48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2021年8月6日完成通讯表决形成会议决议。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3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的议案》，同意公司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表决结果：十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备查文件：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97 证券简称：第一创业 公告编号：2021-04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的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近日河南省多地遭遇历史罕见持续性降雨，部分地区受灾严重，损失重大。为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支援河南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6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捐赠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的议案》，同意公司捐赠人民币100万元，用于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捐赠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用于支持河南省防汛救灾及灾后重建工作，是公司积极践行上市公司社会责任的体现。本次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669 证券简称：康达新材 公告编号：2021-073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晟璟科技"）拟使用自有资金与王建祥先生、程树新先生、师立峻先生、王远立先生、刘志远先生、吴迪先生、郝明丽女士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二、进展情况

合资公司于近日完成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并领取了营业执照。具体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北京瑞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4DFYY79；

4、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整；

5、法定代表人：程树新；

6、公司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南路10号院2号楼8层801-1；

7、营业期限：2021年8月2日至2051年8月1日；

8、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持股比例
1	北京康达晟璟科技有限公司	620	62.00%
2	王建祥	20	2.00%
3	程树新	140	14.00%
4	师立峻	40	4.00%
5	王远立	40	4.00%
6	刘志远	40	4.00%
7	吴迪	20	2.00%
8	郝明丽	80	8.00%
合计		1,000	100.00%

9、经营范围：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开发；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计算机系统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备查文件

1、北京瑞贝斯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康达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688277 证券简称：天智航 公告编号：2021-042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润信鼎泰"）及其一致行动人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无锡润信"）、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合计持有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20,992,300股，合计持股比例从5.76%减少至4.99999%。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无锡润信发来的《关于减持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以及其与一致行动人润信鼎泰、中信建投投资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

1、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三段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733047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3.25%
成立时间	2012-11-26

2、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5496815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持股32.22%
成立时间	2015-09-11

3、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17-11-27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时间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无锡润信	大宗交易	8月3日-8月4日	3,206,700	0.76
合计	—	—	3,206,700	0.76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润信鼎泰	合计持有股份	17,010,000	4.05	17,010,000	4.0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17,010,000	4.05	17,010,000	4.05
无锡润信	合计持有股份	5,094,000	1.21	1,887,300	0.45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5,094,000	1.21	1,887,300	0.45
中信建投投资	合计持有股份	2,095,000	0.50	2,095,000	0.50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4,199,000	5.76	20,992,300	4.99999
	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	22,104,000	5.26	18,897,300	4.50

注：1、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

2、公告中部分比例数据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上述股东权益变动事项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敬请查阅。

特此公告。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8月7日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天智航

股票代码：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三段4-4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住所/通信地址：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信地址：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权益变动报告书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规定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报告书/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1/润信鼎泰	指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无锡润信	指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中信建投投资	指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天智航/上市公司/公司	指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后合计持股比例低于5%

注：本报告书中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基本信息

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三段4-4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60573304736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润信鼎泰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持股23.25%
成立时间	2012-11-26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基本信息

名称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354968158J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北京大学教育基金会持股32.22%
成立时间	2015-09-11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基本信息

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法定代表人	徐炯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1MA0193JP0G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中介除外）；项目投资。（"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成立时间	2017-11-2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1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庆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2、信息披露义务人2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主要负责人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张庆升	男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中国	北京	否

3、信息披露义务人3的董事及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徐炯炜	男	董事长、经理	中国	北京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的说明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和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润信鼎泰、无锡润信、中信建投投资受同一主体控制，具有一致行动关系。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持有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股份系其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股份增减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转让。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4,199,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6%。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0,992,3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999%。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的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中，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8月3日至2021年8月4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合计减持3,206,700股，减持后持有股票20,992,3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9999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1在2021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9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4,250,000股，合计减持比例1.01%。具体内容详见天智航于2021年7月31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单位，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张庆升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张庆升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炯炜
2021年8月6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企业法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北京天智航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
股票简称	天智航	股票代码	688277
信息披露义务人1名称	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66号4号楼三段4-4
信息披露义务人2名称	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住所	无锡市滨湖区锦溪路100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3名称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3住所	北京市房山区长沟镇金元大街1号北京基金小镇大厦C座109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4,199,000股 持股比例：5.76%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0,992,300股 持股比例：4.99999% 变动比例：减少0.76%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1（盖章）：北京润信鼎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张庆升
2021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2（盖章）：无锡润信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张庆升
2021年8月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3（盖章）：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徐炯炜
2021年8月6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2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动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减持30,389,354股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56,72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后，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03,62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及黄敏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389,354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情况

（一）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1、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减持方式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9	750,000	1,957,900	0.03%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10	1,000,000	2,580,000	0.04%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11	652,100	1,685,239	0.03%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17	2,070,000	4,862,720	0.08%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18	2,200,000	5,003,288	0.09%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21	2,230,000	5,058,400	0.09%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22	2,650,000	6,087,200	0.11%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23	2,300,000	5,281,778	0.09%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24	1,880,000	4,339,300	0.08%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25	1,480,000	3,375,900	0.06%	集中竞价
小计			17,212,100	40,231,725	0.69%	-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6/11	14,640	37,478	0.0006%	集中竞价
泰禾投资	控股股东	2021/7/13	11,362,614	25,452,255	0.46%	司法划转
黄敏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1/5/7	999,600	2,638,944	0.04%	集中竞价
黄敏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2021/5/10	800,400	2,049,264	0.03%	集中竞价
小计			13,177,254	30,177,941	0.53%	-
合计			30,389,354	70,409,666	1.22%	-

（1）以上股份来源为协议转让、二级市场购买及非公开发行股份（包括其持有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股。

（2）相关股东的履约能力、追加担保能力：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03,62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1%。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具备较强的履约能力和追加担保能力。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

2、股东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原持股数量（股）	原持股比例	累计被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泰禾投资	1,218,801,590	48.97%	54,922,595	2.21%
黄敏	37,833,862	1.52%	1,800,000	0.07%

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前，泰禾投资已累计被动减持26,333,24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4日和2021年4月21日披露的《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7号、2021-025号）及《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6号）。

3、股东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数（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	质押/冻结：股份状态	质押/冻结：股数（股）
泰禾投资	1,192,468,349	47.91%	1,163,878,995	46.76%	质押	1,139,420,000
					冻结	1,163,878,995
黄敏	37,833,862	1.52%	36,033,862	1.45%	质押	36,000,000
					冻结	36,000,000

（二）股东股份被强制执行减持的原因

（1）泰禾投资本次被强制执行减持17,212,100股公司股份的原因

泰禾投资向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万证券"）合计质押了6,800万股（办理质押时为3,400万股，历年权益分派送转后目前为6,800万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7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22日披露的《关于股东股权解押及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7-191号）。

由于上述质押股票融资违约，法院要求申万证券协助将泰禾投资持有的68,0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2.73%）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方式变现，变现所得款直接划至指定账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申万证券已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处置泰禾投资持有的43,545,341股公司股份（含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17,212,1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

（2）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本次合计被强制执行减持13,177,254股公司股份的原因

泰禾投资作为担保人为其他公司提供担保而涉诉，而黄敏女士为泰禾投资在该案诉讼程序中提供了担保，现因主债务人未履行相关还款义务，法院依债权人申请，要求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履行担保义务从而导致被动减持公司股份13,177,254股，其中，通过司法划转泰禾投资持有的11,362,614股公司股份至债权人名下，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司法处置泰禾投资持有的14,640股公司股份、黄敏女士持有的1,800,000股公司股份。

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

二、股东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被动减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合计减持30,389,354股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56,72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本次被司法强制执行减持后，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03,62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1%。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泰禾投资及黄敏女士的函告；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21-06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已合计被动减持56,722,5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8%。公司已履行相关提示义务，后续公司将继续督促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跟进被强制执行进展，要求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503,622,24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0.41%（详见公司2021-062号公告）。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泰禾投资函告，泰禾投资目前正在与相关债权人进行协商工作，以稳定股权。泰禾投资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股份被司法处置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对公司的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禾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黄敏女士的函告，获悉泰禾投资及黄敏女士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于近期被司法强制执行而导致合计被动减持公司股份30,389,3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2%，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1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1	福州市五四北路333号		
信息披露义务人2	黄敏		
住所2	福州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5月7日至2021年7月13日		
股票简称	泰禾集团	股票代码	000732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泰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A股	2,858.9354	1.15
黄敏	A股	180.0000	0.07
合 计	A股	3,038.9354	1.2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 （司法扣划）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股数(万股)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153,401.1603	61.63	150,362.2249	60.4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53,122.9559	61.52	150,084.0205	60.30
有限售条件股份	278.2044	0.11	278.2044	0.11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如是，请说明承诺、意向、计划的具体情况及履行进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本次减持是因法院强制执行造成的被动减持，公司未提前收到本次被动减持相关方通知，未能按照相关规则进行预披露。 公司已向相关方重申相关法律法规，并督促相关方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进一步说明（不适用）√
7.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七日